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郑烟局〔2020〕7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后续监管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

现将《郑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提升行政许可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续监管是指各市(区、县)烟草专卖局依法对持证人是否合法合规使用许可证及其取得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市(区、县)烟草专卖局开展许可证后续监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行政原则。准确适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许可证后续监管,规范流程,避免不作为、监管越权等违法现象。

(二) 公开公平原则。平等适用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自由裁量、充分保障相对人权利,执法依据、监管过程及结果要公开透明,增强执法公信力。

(三) 协同配合原则。专卖部门及烟草公司营销、物流等部门要坚持规范与效率并重，发挥协作优势，各司其职、强化沟通、畅通流程、细化标准，提升监管质量与效率。

第二章 许可证的清理

第四条 各市（区、县）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置许可证异常情况，清理违法违规许可证。

第五条 许可证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一) 一店多证；

(二) 人证不符，即许可证持证人与实际经营人不相符，主要是指以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 证址不符，即许可证核定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相符，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1. 许可证核准经营地址物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仅是地址名称因市政等原因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

2. 持证人变更实际经营地址。

(四) 许可证与工商执照登记事项不符，即许可证登记事项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一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名称（字号）不一致；

2. 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一致；

3. 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不一致。

(五) 使用过期许可证经营的;

(六) 擅自停业, 即持证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办理停业手续, 处于不经营状态满 1 个月的;

(七) 许可证领取后满 2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八)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许可证的;

(九) 许可证使用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六条 各市(区、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的专卖人员、客户经理、送货员在市场检查、客户拜访、卷烟配送等客户服务与管理中应当做好许可证异常情况的信息收集和传递。

第七条 对同一经营地点申领了多份许可证的, 要求实际经营者保留一份与实际经营信息一致的许可证, 5 日内将其余的许可证申请歇业, 逾期未申请歇业的,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 撤销并收回其许可证。

第八条 经查实属于使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许可证的, 属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应移送当地市场监管局处理; 对持证人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九条 对许可证登记的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的, 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许可证有效期内, 核准的经营地址物理位置未发生改变, 但因市政等原因造成该经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由申请人

提出变更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第五十七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3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处理；

（二）持证人变更实际经营地址的，按下列要求处理：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核定的经营地址无法经营，持证人不再经营烟草制品的，应告知其需提出歇业申请；持证人需要继续经营，但未确定新的经营地址的，应告知其需提出停业申请，待确定新的经营地址后提出恢复营业和变更申请；持证人在新确定的经营地址经营后，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第五十七条规定3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处理；

2. 持证人未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条，由专卖部门视情节，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或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的，应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许可证登记事项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符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许可证有效期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化；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发生变化；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在其于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家

庭成员间变化的，持证人应提出变更申请，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第五十七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3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处理。

(二)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实际物理位置一致，仅文字表述不一致的，应告知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将许可证登记的经营地址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的基础上，按照准确、具体的物理地址进行登记变更。

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内，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应当变更，持证人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即时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责令变更通知书》，责令其在30日内依法申请变更登记。30日内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提出延续申请或提出了延续申请但未被准予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依法注销许可证。继续使用过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

发证机关在审批延续申请时，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章 许可证的退出

第十三条 持证人擅自停业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持证人擅自停止经营业务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主动联系持证人，告知其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停业手续；如果持证人表示不再经营的，告知其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歇业手续；

(二) 持证人擅自停业 6 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发布《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公告期一个月；

2. 公告期满持证人仍未办理手续的，承办部门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收回许可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许可证可以收回的，应在作出收回许可证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并送达《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知书》，并收回许可证正、副本；

3. 许可证无法收回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四条，在作出收回许可证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公告 1 个月期满视为收回。

(三) 持证人在领取许可证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视同持证人歇业，按以下程序处理：

1. 承办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后，在 1 个工作日

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收回许可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许可证可以收回的，应在作出收回许可证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送达《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通知书》，并收回许可证正、副本；

2. 许可证无法收回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四条，在作出收回许可证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公告1个月期满视为收回。

（四）持证人申请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六条，自申请停业期满后第一天起为擅自停业，视情形，按照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第十四条 持证人提出歇业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准许。

第十五条 经调查核实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应当撤回的，按照以下程序撤回许可证：

（一）在撤回许可证3日前，烟草专卖局应当将拟撤回的事项和理由告知持证人；

（二）承办部门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后，在1个工作日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在作出撤回该许可证决定前，发证机关应当书面告知持证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发证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做出解释说明；

(四)依法作出撤回该许可证决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送达《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并办理注销手续。如果因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发证机关应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撤销许可证:

(一)办理机关30日内对撤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承办部门根据相关调查材料,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后,在1个工作日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在作出撤销该许可证决定前,办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持证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并作出解释说明;

(四)作出撤销该许可证决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送达《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许可证。许可证无法收回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四条,发布《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公告1个月期满视为收回。

如果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撤销许可证,给持证人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依法需要赔偿的,发

证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注销许可证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证机关对拟注销许可证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承办部门根据相关调查核实材料，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在1个工作日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依法注销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对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情形的持证人，可以作出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或者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处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情节、性质、事实和危害程度等情形基本相同的持证人应给予同类性质的处理。

（一）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在对第二次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生效后，应当根据持证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对持证人作出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或者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处理。

1. 持证人违法行为涉案真品卷烟在50条（不含）以下的，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1个月；

2. 持证人违法行为涉案真品卷烟在50条（含）以上100条（不含）以下或者假烟、走私烟在10条（不含）以下的，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2个月；

3. 持证人违法行为涉案真品卷烟在100条（含）以上150

条（不含）以下或者假烟、走私烟在 10 条（含）以上 50 条（不含）以下的，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3 个月；

4. 持证人违法行为涉案真品卷烟在 150 条（含）以上或者真品卷烟数量在 150 条（不含）以下但与假烟、走私烟合计在 150 条（含）以上或者持证人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二）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含）以上的，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三）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在发现持证人存在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情形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持证人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 承办部门根据调查情况，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3. 在作出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持证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发证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做出解释说明；

4. 依法作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并送达《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同时，将整顿处理结果反馈给卷烟供货部门；

1. 每次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期限为 1-6 个月；

2. 持证人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专卖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其的监管，期满后视整顿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营业。发现持证人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存在涉烟违法行为的，应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3. 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满后，同意持证人恢复营业的，承办部门应当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填写《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制作并送达《解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通知》。同时，将恢复营业的结果反馈给卷烟供货部门。

（四）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1. 持证人存在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应在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2. 在立案后 30 日内，对持证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并固定相关证据。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延长调查取证期限的，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延长调查取证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3. 在相关事实调查清楚并取得充分证据后，由承办部门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核；

4. 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案件处理审批表，经过合法性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等程序，如果持证人提出了听证申请，则应按规定组织听证；

5. 作出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7日内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6. 将处理情况转告卷烟供货部门。同时，还应将处理结果转告当地市场监管局。

第四章 信息公示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务服务大厅及对外网站公示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二十条 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烟草专卖局不得对外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规定》(郑烟办〔2017〕1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有未尽之处，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等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